



新 界 鄉 議 局

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

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
47, CUMBERLAND ROAD, KOWLOON TONG,
KOWLOON, HONG KONG.
TEL : 2336 1151-2, 2338 8818, 2336 8659
FAX : 2338 3125

傳真及郵遞

檔案編號：三十一／四／〇六〇四號

日期：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

政務司
曾蔭權司長：

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」：
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
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

閣下8月11日函收悉。經研究後，本局提出意見如下：

(一) 對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(i)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本局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200人，甚至1600人。其中可考慮大幅度增加區議會界別代表人數，以加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。

(ii) 選舉委員會組成

選舉委員會的組成，在《基本法》附錄一有清楚規定，這是當年經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深思熟慮而作出的決定。事實上，組成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人士，充份涵蓋社會各個層面及範疇。因此，本局建議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界別應保持不變。

(iii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

本局認為現時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會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已經非常恰當。若然有需要增加，亦不宜超過150人之數目。此外，本局建議可參考當局對立法會選舉提名書的規定，即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委員數目設立上限，該上限應為所需提名委員數目的兩倍較為適切。



新 界 鄉 議 局

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

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
47, CUMBERLAND ROAD, KOWLOON TONG,
KOWLOON, HONG KONG.
TEL : 2336 1151-2, 2338 8818, 2336 8659
FAX : 2338 3125

(iv)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現時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以及《立法會條例》已有清晰規定，本局認為宜維持現狀。

(二) 對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(i) 立法會議席數目

立法會產生辦法，基本已有明確規定，即要符合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的原則。為了落實這個原則，本局認為 08 年可考慮適當地增加立法會的議席。

(ii)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目前，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席的數目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布，本局認為此原則合理，可以根據此一原則，增加不多於 5 個議席。

(iii)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香港現時政治體制中包括有功能團體的原意，就是兼顧社會各階層界別的利益，保障社會各界均衡參與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。在均衡參與原則下，可相應增加「功能界別」和「功能議席」的數目。而新增的功能界別，必須有足夠的認受性和對社會有重大的貢獻。至於新增功能議席的數目，不宜多於直選議席的新增數目。

(iv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本局認為，可以在原有的 28 個功能界別基礎上，加入新的功能界別，則當局應該對有關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，向有關界別及人士作出廣泛諮詢，蒐集各方意見後，才作決定。

(v)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

本局認為，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，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，因應議席的增加而作出相應調整。



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

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
47, CUMBERLAND ROAD, KOWLOON TONG,
KOWLOON, HONG KONG.
TEL : 2336 1151-2, 2338 8818, 2336 8659
FAX : 2338 3125

(三) 結語

本局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並在公平分配的基礎上，提出上述建議，祈能為維護香港繁榮，社會安定作出貢獻。

新界鄉議局主 席： 劉皇發

副主席： 林偉強

張學明

(秘書處代印)

